

附件 3

序號	縣市 / 機關別	一、法院判決確定或檢察署處分確定--(一)外國籍(或無國籍)與國人虛偽結婚處置流程			研處意見	
		原規定	修正意見	說明	是否參採	說明
1	桃園市	<p>撤銷結、離婚登記</p> <p>1.於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及無戶籍者資料作業)」查詢當事人申請(準)歸化狀況資料,並於本部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相關服務作業查詢系統」、「大陸與外籍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查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狀況資料。</p>	<p>1.於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及無戶籍者資料作業)」查詢當事人申請(準)歸化狀況資料,或於本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查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狀況資料。</p>	<p>1.內政部移民署新版線上應用服務查詢系統已啟用,預計105年1月1日起不再提供原有「入出境資訊相關服務作業查詢系統」服務,爰配合修正系統名稱。</p> <p>2.戶所如欲查詢該外籍人士有無準歸化或歸化,係透過「國籍行政作業」查詢;而欲查詢其進一步歸化後有無定居及初設戶籍,係透過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相關服務作業查詢系統」(現已改為新版的「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查詢為已足。經查倘屬查無準歸化情形,依草案流程表係行文函知移民署,並無須查詢其居留定居等情形,故原規定要求戶所「...並於本部移民署...查詢居留、定居狀況資料」,建議刪除或修正為「...或於本部移民署...查詢居留、定居狀況資料」。</p> <p>3.關於「無戶籍者資料作業」的查詢部分,經試以現正辦理準歸化或歸化之外籍人士進行查詢時,僅極少數查有資料,大多數均查無資料,此資料庫似尚未完整,建議修正或刪除本項查詢作業。</p> <p>4.關於大陸與外籍配偶之居留及定居資料,已可從移民署新版的「線上應用服務系統」中查詢,故建議刪除「大陸與外籍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p>	✓	<p>修正為「於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查詢當事人及隨同歸化之(養)子女申請(準)歸化狀況,並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查詢其申請居留、定居許可狀況」。</p>

2	臺南市	<p>撤銷結、離婚登記</p> <p>1.於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及無戶籍者資料作業)」查詢當事人申請(準)歸化狀況資料,並於本部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相關服務作業查詢系統」、「大陸與外籍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查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狀況資料。</p>	<p>1.於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國籍變更作業」查詢當事人申請(準)歸化狀況資料,並於本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查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狀況資料。</p>	<p>1.戶政資訊系統於103年2月啟用單一簽入系統,配合修正查詢頁面名稱。</p> <p>2.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相關服務作業查詢系統」將於104年12月31日停止服務,配合新系統上線,應將名稱修正為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p> <p>3.«大陸與外籍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於網站首頁已更名為「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建議配合修正。</p>	✓	<p>修正為「於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查詢當事人及隨同歸化之(養)子女申請(準)歸化狀況,並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查詢其申請居留、定居許可狀況」。</p>
3	內政部移民署	<p>撤銷結、離婚登記</p> <p>1.....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狀況資料。</p>	<p>1.查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許可狀況資料。</p>	<p>「居留、定居」修正為「居留、定居許可」。</p>	✓	<p>如內政部移民署建議意見。</p>
4	臺北市	<p>撤銷結、離婚登記</p> <p>2.由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檢附撤銷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處撤銷當事人(準)歸化許可事宜,並副知當事人戶籍地(已初設戶籍登記者)或居留地(或國人配偶戶籍地)(尚未初設戶籍登記者)戶政事務所。</p>	<p>2.函轉相關權責機關核處:</p> <p>(1)已取得(準)歸化許可:由辦理撤銷結婚登記.....</p> <p>(2)尚未取得(準)歸化許可:由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檢附撤銷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函內政部移民署核處,並副知當事人居留地(或國人配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p>	<p>1.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檢察署處分確定撤銷結、離婚登記,草案僅明訂撤銷結婚登記戶所,應將相關資料轉內政部核處撤銷當事人(準)歸化許可事宜;至於尚未經內政部核定(準)歸化許可而持有外僑居留證者,未作規定,建議比照「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配偶虛偽結婚處置流程」作明確規範,並增列於第3點。</p> <p>2.原第3點移列至第4點。</p>	✓	<p>修正為「2.尚未歸化(準歸化)者:由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函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居留許可事宜。3.已歸化(準歸化),未設立戶籍者(含當事人及依其歸化之(養)子女):由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處撤銷當事人(準)歸化許可事宜,並函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居留(定居)許可事宜。4.已初設戶籍登記者(含當事人及依其歸化之(養)子女):由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處撤銷當事人歸化許可事宜。」</p>

5	新北市	<p>撤銷結、離婚登記</p> <p>2.由……，並副知當事人戶籍地(已初設戶籍登記者)或居留地(或國人配偶戶籍地)(尚未初設戶籍登記者)戶政事務所。</p>	<p>2.由……，並副知當事人戶籍地(已初設戶籍登記者)或國人配偶戶籍地(尚未初設戶籍登記者)戶政事務所。</p>	<p>外籍或無國籍配偶之居留地址，戶政事務所無從得知，且此類遭撤銷結、離婚登記之外籍配偶多數居留地變更或已出境或不知去向。</p>	<p>部分參採</p>	<p>修正為「2.尚未歸化(準歸化)者：由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函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居留許可事宜。3.已歸化(準歸化)，未設立戶籍者(含當事人及依其歸化之(養)子女)：由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處撤銷當事人(準)歸化許可事宜，並函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居留(定居)許可事宜。4.已初設戶籍登記者(含當事人及依其歸化之(養)子女)：由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處撤銷當事人歸化許可事宜。」</p>
6	屏東縣	<p>撤銷結、離婚登記</p> <p>2.由……，並副知當事人戶籍地(已初設戶籍登記者)或居留地(或國人配偶戶籍地)(尚未初設戶籍登記者)戶政事務所。</p>	<p>2.由……，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及當事人戶籍地(已初設戶籍登記者)或居留地(或國人配偶戶籍地)(尚未初設戶籍登記者)戶政事務所。</p>	<p>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於辦妥撤銷結婚登記後，檢附撤銷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處撤銷當事人(準)歸化許可事宜，除副知當事人戶籍地或居留地戶政事務所外，應隨同副知內政部移民署，俾該署知悉並核處當事人後續居留事宜。</p>	<p>✓</p>	<p>修正為「2.尚未歸化(準歸化)者：由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函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居留許可事宜。3.已歸化(準歸化)，未設立戶籍者(含當事人及依其歸化之(養)子女)：由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處撤銷當事人(準)歸化許可事宜，並函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居留(定居)許可事宜。4.已初設戶籍登記者(含當事人及依其歸化之(養)子女)：由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處撤銷當事人歸化許可事宜。」</p>
7	內政部移民署	<p>繳銷歸化許可或準歸化國籍證明</p> <p>1.……並副知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後續中華民國護照及居留、定居事宜。</p> <p>2.……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續處居留事宜。</p> <p>3.……並副知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續處中華民國護照及定居事宜。</p>	<p>1.……並副知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後續中華民國護照及居留、定居許可事宜。</p> <p>2.……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續處居留許可事宜。</p> <p>3.……並副知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續處中華民國護照及定居許可事宜。</p>	<p>1.「居留、定居」修正為「居留、定居許可」。</p> <p>2.「定居」修正為「定居許可」。</p> <p>3.「定居(居留)許可」修正為「居留(定居)許可」。</p> <p>4.「居留」修正為「居留許可」。</p>	<p>✓</p>	<p>如內政部移民署建議意見。</p>
8	臺中市	<p>繳銷歸化許可證書或準歸化國籍證明--住所地戶政事務所</p>	<p>繳銷歸化許可證書或準歸化國籍證明--居留地戶政事務所</p>	<p>當事人居留地戶政事務所與配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同時，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究竟應由居留地或配偶戶籍地辦理即有爭議，且外僑居留證即為居留地址，統一以居留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以明權責。</p>	<p>✓</p>	<p>修正為「1.已準歸化者(含當事人及依其歸化之(養)子女)：函知居留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並副知當事人及隨同歸化之(養)子女。2.已歸化，未設立戶籍者(含當事人及依其歸化之(養)子女)：(1)函知居留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並副知當事人及隨同歸化之(養)子女。……3.已初設戶籍登記者(含當事人及依其歸化之(養)子女)：(1)函知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並副知當事人及隨同歸化之(養)子女。」</p>

9	高雄市	<p>撤銷戶籍登記</p> <p>1.當事人……(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應通知繳銷,並將內政部撤銷歸化許可函副本送達當事人)。</p>	<p>1.事人……(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應通知繳銷或換領,並將內政部撤銷歸化許可函副本送達當事人)。</p>	<p>當事人可能為戶內人口,其戶口名簿應為換領。</p>	✓	<p>修正為「1.已初設戶籍登記之當事人及依其歸化之(養)子女者:依戶籍法規撤銷其在臺戶籍登記事宜。」</p>
10	臺中市	<p>撤銷戶籍登記</p> <p>2.撤銷當事人戶籍登記後,……:應依戶籍法規規定辦理撤銷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已領用國民身分證者,應通知繳銷。</p>	<p>2.撤銷當事人戶籍登記後,……:應依戶籍法規規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已領用國民身分證者,應通知繳銷。</p>	<p>出生登記係因重複辦理、申請人誤報、戶籍員誤辦…等情事,始以撤銷出生登記辦理。經認定不具我國國籍者,依戶籍法 48-1 條規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建議用語一致。</p>	✓	<p>如臺中市建議意見。</p>
11	內政部移民署	<p>撤銷戶籍登記</p> <p>3.……通報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後續中華民國護照、居留、健保及社會福利等事宜。</p>	<p>3.……通報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後續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許可、健保及社會福利等事宜</p>	<p>「居留」修正為「居留許可」。</p>	✓	<p>如內政部移民署建議意見。</p>
12	新竹市	<p>撤銷戶籍登記</p> <p>3.撤銷當事人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完竣…,並通知銓敘部、國防部、……。」</p>	<p>3.撤銷當事人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完竣…,並副知銓敘部、國防部、……。</p>	<p>可於通報「虛偽結婚撤銷外籍配偶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人口通報表」予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時,併予副知銓敘部等單位,以簡化作業流程。</p>	✓	<p>如新竹市建議意見。</p>

1 3	銓敘部 / 財政部	<p>撤銷戶籍登記- 3.辦理當事人及其(養)子女撤銷戶籍登記完竣,.....健保及社會福利等事宜,並通知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所屬當地國稅局、.....</p>	<p>3.辦理當事人及其(養)子女撤銷戶籍登記完竣,.....健保及社會福利等事宜,並依個案情形通知當事人之服務機關、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及所屬當地國稅局、.....</p>	<p>1.茲以外來人口經撤銷戶籍登記,致喪失我國國籍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先由服務機關將該等人員免職或撤銷任用,再送本部辦理卸職登記或撤銷原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爰本部係配合服務機關辦理上開事宜。惟查本流程表草案並未將當事人之服務機關列入通知之範疇,爰建議審酌增列依個案情形直接通知當事人服務機關辦理後續應辦事項,或協請本部查詢人事資料庫後再轉知當事人之服務機關辦理。</p> <p>2.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7條、第25條及第35條規定,相關人員或遺族有喪失我國國籍之情形者,應停止發給其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權利。基於財政部相關人員人事資料未必存管於該部所屬各國稅局,且上開停發事宜似非各國稅局主辦權責,為避免徒增公文往返流程,建議將「通知財政部所屬當地國稅局」酌修為「通知財政部及所屬當地國稅局」;惟因上開規定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建議另洽該部意見後再卓處為宜。</p>	✓	<p>1.因銓敘部較瞭解當事人服務機關為何,爰仍宜由銓敘部視個案情形通知用人機關,較為妥適。</p> <p>2.案經財政部 105.1.4 回復意見略以,本案經再審慎考量,仍維持原文字「財政部所屬當地國稅局」。</p> <p>理由如下:是類案件經通報財政部後,財政部亦移請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後續稽徵業務,為避免重複通知及徒增公文文書時程爰建議維持原文字,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p>
--------	-----------	---	--	--	---	--

序號	縣市/機關別	一、法院判決確定或檢察署處分確定-(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國人虛偽結婚處置流程			研處意見	
		原規定	修正意見	說明	是否參採	
					是	否
1	桃園市	撤銷結、離婚登記 1.於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相關服務作業查詢系統」、「大陸與外籍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查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狀況資料。	建議刪除	1.實務上,有關戶所辦理結、離婚之撤銷登記,係憑司法單位之裁判、處分文書,始依法據以辦理,其於法有據,並不會因當事人之居留、定居狀況,而影響戶籍登記,故無須特別查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狀況資料。 2.另有關於居留、定居等業務,係屬移民署之權責,戶所辦理是類民眾初設戶籍,均依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查證真偽後據以辦理,戶所實無查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狀況資料之必要。	部分參採	修正為「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查詢當事人及其(養)子女申請居留、定居許可狀況。」
2	臺南市	撤銷結、離婚登記 1.於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相關服務作業查詢系統」、「大陸與外籍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查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狀況資料。	1.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查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狀況資料。	1.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資訊相關服務作業查詢系統」將於104年12月31日停止服務,配合新系統上線,應將名稱修正為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 2.«大陸與外籍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於網站首頁已更名為「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建議配合修正。	部分參採	修正為「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查詢當事人及其(養)子女申請居留、定居許可狀況。」
3	內政部移民署	撤銷結、離婚登記 1.....查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狀況資料。	1.....查詢當事人申請居留、定居許可狀況資料。	「定居(居留)許可」修正為「居留(定居)許可」。	√	如內政部移民署建議意見。
4	屏東市	撤銷結、離婚登記 2.(1)由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檢附撤銷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移民署核處,並副知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2.(1)由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檢附撤銷結婚登記相關資料(註),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移民署核處,並副知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1.建議比照外國籍(或無國籍)配偶虛偽結婚處置流程,加註備註說明。 2.備註內容為:如當事人戶籍資料、結婚登記申請書及所憑附件資料、初設戶籍申請書及所憑附件資料、撤銷結婚登記申請書及所憑附件資料等。	-----	為落實。化政府目標,查內政部移民署業已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取得戶籍資料,爰將此欄位刪除。

5	新北市	<p>撤銷結、離婚登記 3.(1)由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檢附撤銷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移民署核處，並副知當事人居留地(或國人配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p>	<p>3.(1)由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檢附撤銷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移民署核處，並副知當事人國人配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p>	<p>外籍或無國籍配偶之居留地址，戶政事務所無從得知，且此類遭撤銷結、離婚登記之外籍配偶多數居留地變更或已出境或不知去向。</p>	<p>部分參採</p>	<p>1.因大陸配偶未如同外籍配偶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歸化國籍事宜，爰戶政事務所撤銷結婚登記後逕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即可。 2.修正為「2.已初設戶籍登記者：(1)由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函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居留(定居)許可事宜。.....3.尚未初設戶籍登記者：(1)由撤銷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函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居留(定居)許可事宜。」</p>
6	內政部移民署	<p>撤銷戶籍登記 3.....通報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後續中華民國護照、居留.....事宜。</p>	<p>3.....通報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後續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許可.....事宜。</p>	<p>「居留」修正為「居留許可」。</p>	<p>✓</p>	<p>如內政部移民署建議意見。</p>
7	新竹市	<p>撤銷戶籍登記 3.撤銷當事人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完竣...，並通知銓敘部、國防部、.....。</p>	<p>撤銷戶籍登記 3.撤銷當事人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完竣...，並副知銓敘部、國防部、...。</p>	<p>可於通報「虛偽結婚撤銷外籍配偶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人口通報表」予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時，併予副知銓敘部等單位，以簡化作業流程。</p>	<p>▼</p>	<p>如新竹市建議意見。</p>

8	銓敘部 / 財政部	<p>撤銷戶籍登記</p> <p>3.辦理當事人及其(養)子女撤銷戶籍登記完竣，……健保及社會福利等事宜，並通知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所屬當地國稅局、……。</p>	<p>3.辦理當事人及其(養)子女撤銷戶籍登記完竣，……健保及社會福利等事宜，並依個案情形通知當事人之服務機關、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及所屬當地國稅局、……。</p>	<p>1.茲以外來人口經撤銷戶籍登記，致喪失我國國籍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先由服務機關將該等人員免職或撤銷任用，再送本部辦理卸職登記或撤銷原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爰本部係配合服務機關辦理上開事宜。惟查本流程表草案並未將當事人之服務機關列入通知之範疇，爰建請審酌增列依個案情形直接通知當事人服務機關辦理後續應辦事項，或協請本部查詢人事資料庫後再轉知當事人之服務機關辦理。</p> <p>2.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7條、第25條及第35條規定，相關人員或遺族有喪失我國國籍之情形者，應停止發給其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權利。基於財政部相關人員人事資料未必存管於該部所屬各國稅局，且上開停發事宜似非各國稅局主辦權責，為避免徒增公文往返流程，建議將「通知財政部所屬當地國稅局」酌修為「通知財政部及所屬當地國稅局」；惟因上開規定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建議另洽該部意見後再卓處為宜。</p>	V	<p>1.因銓敘部較瞭解當事人服務機關為何，爰仍宜由銓敘部視個案情形通知用人機關，較為妥適。</p> <p>2.案經財政部 105.1.4 回復意見略以，本案經再審慎考量，仍維持原文字「財政部所屬當地國稅局」。</p> <p>理由如下：是類案件經通報財政部後，財政部亦移請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後續稽徵業務，為避免重複通知及徒增公文文書時程爰建議維持原文字，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p>
---	-----------	--	---	--	---	--

序號	縣市/機關別	二、內政部認定係虛偽結婚撤銷或駁回歸化(準歸化)處置流程			研處意見	
		原規定	修正意見	說明	是	否
					是	否
1	新北市	<p>撤銷結、離婚登記及戶籍登記</p> <p>1.應本於權責酌處是否撤銷當事人結婚登記事宜。經審認當事人結婚登記應予撤銷者，依戶籍法第 23 條、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 規定辦理。</p>	<p>1.應依內政部撤銷歸化(準歸化)許可函撤銷當事人結婚登記。經審認當事人結婚登記應予撤銷者，依戶籍法第 23 條、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 規定辦理。</p>	<p>內政部既依職權調查認定當事人係虛偽結婚而撤銷其歸化(準歸化)許可，基於貴部認定之事實，戶政事務所即應依上揭撤銷辦理撤銷當事人之結婚登記，以求處分之一致性。</p>	✓	<p>內政部接獲民眾檢舉或有關機關通報外國籍配偶疑似虛偽結婚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職權調查，經審認確係虛偽結婚案件，即駁回(準)歸化申請案或撤銷原(準)歸化國籍之許可。因戶籍登記係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駁回或撤銷許可通知後，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查實後，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撤銷結婚登記事宜。</p>
2.	新竹市	<p>撤銷結、離婚登記及戶籍登記</p> <p>1.應本於職權酌處是否撤銷當事人結婚登記事宜。經審認當事人結婚登記應予撤銷者，依戶籍法第 23 條、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 規定辦理。</p>	<p>1.戶所應俟法院或檢察署判決書或結案書通知，並經查明該判決業已確定，依戶籍法第 23 條、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 規定辦理撤銷其結婚登記。</p>	<p>參照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1 日有關研商 103 年以前檢察機關針對國人與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虛偽結婚偵結之案件決議二。</p>	✓	<p>內政部接獲民眾檢舉或有關機關通報外國籍配偶疑似虛偽結婚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職權調查，經審認確係虛偽結婚案件，即駁回(準)歸化申請案或撤銷原(準)歸化國籍之許可。因戶籍登記係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駁回或撤銷許可通知後，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查實後，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撤銷結婚登記事宜。</p>
3	臺中市	<p>撤銷結、離婚登記及戶籍登記</p> <p>3.撤銷當事人……：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已領用國民身分證者，應通知繳銷。</p>	<p>3. 撤銷當事人……：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已領用國民身分證者，應通知繳銷。</p>	<p>出生登記係因重複辦理、申請人誤報、戶籍員誤辦…等情事，始以撤銷出生登記辦理。經認定不具我國國籍者，依戶籍法 48-1 條規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建議用語一致。</p>	✓	<p>如臺中市建議意見。</p>
4	內政部移民署	<p>撤銷結、離婚登記及戶籍登記</p> <p>4.……通報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後續中華民國護照、居留、健保及社會福利等事宜。</p>	<p>4.…… 通報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處後續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許可、健保及社會福利等事宜。</p>	<p>「居留」修正為「居留許可」。</p>	✓	<p>如內政部移民署建議意見。</p>

5	新竹市	<p>撤銷結、離婚登記及戶籍登記</p> <p>4.撤銷當事人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完竣…，並通知銓敘部、國防部、……。</p>	<p>4.撤銷當事人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完竣…，並副知銓敘部、國防部、……。</p>	<p>可於通報「虛偽結婚撤銷外籍配偶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人口通報表」予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時，併予副知銓敘部等單位，以簡化作業流程。</p>	✓	<p>如新竹市建議意見。</p>
6	銓敘部 / 財政部	<p>撤銷結、離婚登記及戶籍登記</p> <p>3.辦理當事人及其(養)子女撤銷戶籍登記完竣，……健保及社會福利等事宜，並通知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所屬當地國稅局、……。</p>	<p>3.辦理當事人及其(養)子女撤銷戶籍登記完竣，……健保及社會福利等事宜，並依個案情形通知當事人之服務機關、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及所屬當地國稅局、……。</p>	<p>1.茲以外來人口經撤銷戶籍登記，致喪失我國國籍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先由服務機關將該等人員免職或撤銷任用，再送本部辦理卸職登記或撤銷原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爰本部係配合服務機關辦理上開事宜。惟查本流程表草案並未將當事人之服務機關列入通知之範疇，爰建請審酌增列依個案情形直接通知當事人服務機關辦理後續應辦事項，或協請本部查詢人事資料庫後再轉知當事人之服務機關辦理。</p> <p>2.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7條、第25條及第35條規定，相關人員或遺族有喪失我國國籍之情形者，應停止發給其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權利。基於財政部相關人員人事資料未必存管於該部所屬各國稅局，且上開停發事宜似非各國稅局主辦權責，為避免徒增公文往返流程，建議將「通知財政部所屬當地國稅局」酌修為「通知財政部及所屬當地國稅局」；惟因上開規定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建議另洽該部意見後再卓處為宜。</p>	✓	<p>1.因銓敘部較瞭解當事人服務機關為何，爰仍宜由銓敘部視個案情形通知用人機關，較為妥適。</p> <p>2.案經財政部 105.1.4 回復意見略以，本案經再審慎考量，仍維持原文字「財政部所屬當地國稅局」。</p> <p>理由如下：是類案件經通報財政部後，財政部亦移請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後續稽徵業務，為避免重複通知及徒增公文文書時程爰建議維持原文字，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p>

序號	機關	三、虛偽結婚案件處置流程表(草案)		研處意見		
		修正意見	說明	是否參採		說明
				是	否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	辦理通報健保局事項，請務必註明當事人及其(養)子女之居留證統一證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提供聯絡地址等資料。	為辦理健保後續加退保事宜，爰請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內政部業訂有「虛謂結婚撤銷外籍配偶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人口通報表」。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p>1.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7 項規定，大陸配偶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爰大陸配偶係虛偽結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其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p> <p>2.依內政部所擬之「虛偽結婚案件處置流程表(草案)」，僅就外國籍配偶(含無國籍)涉虛偽結婚經職權調查確定者，訂有撤銷居留、定居許可之處置流程，惟對於大陸配偶等人士，卻無職權調查確定之處置流程，是否引發外界質疑，建請內政部再予衡酌。</p>		✓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涉及虛偽結婚案件，內政部移民署表示該署均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認定，尚無依職權調查後自行認定係虛偽結婚，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規撤銷渠等居留、定居許可之情形，爰不予增列該流程。

